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何祚文先生、罗小华先生、顾东林先生，三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、罗小华先生、顾东林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